

中国菱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菱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团队，调动全国菱镁行业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菱镁领域的科技进步，促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奖励办备案的“中国菱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菱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菱镁科技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和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菱镁行业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菱镁科技成果产业化。

第三条 菱镁科技奖的申报、提名、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中国菱镁行业协会设立科技委员会（以下简称科技委员会），依照本办法，负责菱镁科技奖的组织评审工作。科技委员会由中国菱镁行业协会聘请国内菱镁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领域知名专家组成。

第五条 菱镁科技奖是授予个人或团队（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二章 奖种的设置和奖励等级

第六条 菱镁科技奖设技术发明奖、技术进步奖、技术成

就奖和青年科技奖四个年度奖项。

（一）技术发明奖。奖励在菱镁产业领域取得的具有显著影响的重要科技创新成果及重大应用成果的个人或团队。

（二）技术进步奖。奖励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菱镁产业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团队。

（三）技术成就奖。奖励对我国菱镁相关学科建设、领域开拓、以及重大科技创新成果产出做出突出成就及贡献的个人。

（四）青年科技奖。奖励在我国菱镁产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活动中业绩突出，年龄未满 40 周岁的青年人才。

第七条 技术发明奖、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每年度一等奖不超过 4 项，二等奖不超过 8 项；技术成就奖 1 名，青年科技奖不超过 4 名。

第三章 奖项的申报与提名

第八条 菱镁科技奖的申报与提名渠道：

（一）技术发明奖与技术进步奖为自主申报方式。

（二）技术成就奖和青年科技奖由科技委员会委员提名推荐。每位委员每年可独立提名 1 项技术成就奖或青年科技奖，不采取联名推荐方式。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可以邀请领域相关专家（包括往年技术成就奖和青年科技奖获得者）担任提名人。

第九条 菱镁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条 申请者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书，提供真实、

可靠的评价、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提名者应当严格按照提名办法提名，提供提名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奖项的评审和授予

第十二条 科技委员会下设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申报和提名项目的受理工作，并对申报和提名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争议项目的协调工作。对重复申报和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不提交评审。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设立各奖种评审组进行初评，评审组负责提出初评建议并提交评审委员会。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初评结果和奖励指标，按一定比例向科技委员会提出会评清单。

科技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对进入会评的项目和候选人进行评审，并根据会评结果向中国菱镁行业协会提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中国菱镁行业协会根据科技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十五条 中国菱镁行业协会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同时颁发根据当年承办单位的经费支持情况而核算的奖金。

第十六条 科技委员会负责组织和举办菱镁科技奖的颁奖仪式，向社会公开阐明授奖理由和每位获奖者的学术贡献。颁奖仪式原则上每年一次，与全国镁资源利用学术会议同期举行。

第十七条 评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科技委员会委员和参与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有利用科技委员会委员、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科技委员会委员、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十八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的，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菱镁科技奖的，经科技委员会调查核准后、报中国菱镁行业协会撤消其获奖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